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2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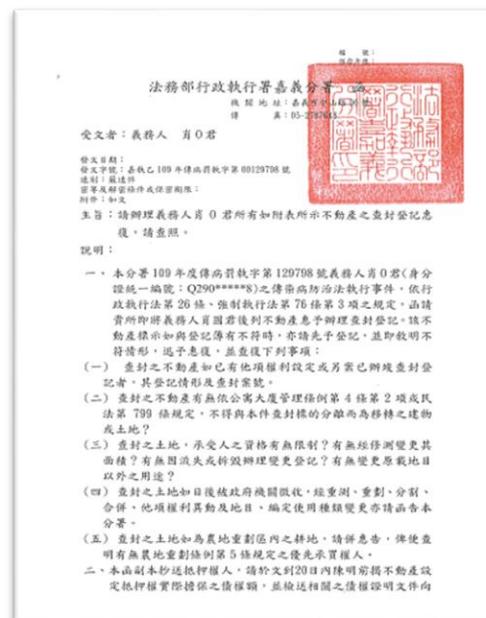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-2711133分機202

陸配違反居家檢疫罰15萬元 查封房地扣押股票後全數繳清

嘉義縣109年首件針對違反「居家檢疫」規定裁處15萬元案件，於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，調查財產查扣拍賣股票及查封名下房地產後，義務人每月分期繳納並於日前完全清償。

現年65歲之肖姓女子原籍大陸，在109年3月23日自大陸福建搭機入境，本應於依指示在嘉義縣民雄鄉居家處執行「居家檢疫」14日，惟義務人於居家檢疫期間多次外出被查獲，被裁處15萬元罰鍰確定。嘉義分署受理執行後，立即查扣銀行帳戶存款及所有股票拍賣，但因不足清償後就其所有房地產予以查封。嘉義分署執行人員即時前往肖女住處現場執行，肖女在場表示其為陸配，



其夫已往生，目前經濟拮据無力繳納。執行人檢視肖女生活處所發現生活環境確實不佳。雖肖女表示無力繳納，居住處所又無可供查封執行財產，執行人員仍勸喻其雖無法一次完全清償，可在不影響生活情形下辦理分期繳納。肖女因此每月定期繳納8千元，最後一筆分期款於日前繳清。



三級警戒疫情嚴峻時刻，嘉義分署遵照上級指示，將防疫裁罰案件列為最優先強力執行的對象，持續對於各種違反防疫規定相關案件，以迅速、確實作為方式彰顯公權力，為人民健康把關，阻遏疫情的蔓延。